

47/231. 接纳摩纳哥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6 日关于接纳摩纳哥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¹⁹

审议了摩纳哥公国要求为会员国的申请，²⁰

决定接纳摩纳哥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3 年 5 月 28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47/232. 接纳安道尔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 1993 年 7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安道尔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²¹

审查了安道尔公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²²

决定接纳安道尔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3 年 7 月 28 日

第 108 次全体会议

47/233. 大会工作的振兴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7 (XXVI) 号、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8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88 号、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45/45 号、1991 年 12 月 12 日第 46/77 号、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40 号和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0 号决议，

意识到联合国在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所载宗旨方面日益重要的作用，

回顾本组织的基础是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认识到在这方面大会是联合国唯一由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组成的主要机关，在大会上每个会员国有平等机会参加决策过程，

强调大会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对《宪章》范围内任何问题或任何事项具有职能和权力的重要性，

希望努力加强大会实现《宪章》为它设想的作用的能力，并为了加强本组织的通盘工作而提高大会的效能，

着重指出应当以全面的方式振兴大会，

认识到在这方面作为第一步必须使大会的委员会结构合理化，以便更好地应付国际关系新阶段的需要，

又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向大会提交报告并由大会加以实质性深入审议的重要性，

1. 决定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如下：

(a)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c) 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二委员会）；

(d) 社会、人道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

(e) 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

(f) 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

2. 又决定按本决议附件所载内容修正大会议事规则；

3. 还决定作为临时措施，在决定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分配办法之前，按照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四十八届会议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非洲国家两名代表；

亚洲国家一名代表；

东欧国家一名代表；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一名代表；

西欧或其他国家一名代表；

4. 建议在进一步审议振兴过程之前，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把目前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分配给新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5. 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对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